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4月19日的总股本676,517,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7,756.19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不变、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6,517,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6	茅庆江
2	01*****000	雷洪文
3	01*****439	袁小康
4	01*****021	徐彪
5	01*****177	茅屏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1 房

咨询联系人：李淼淼、徐雯静

咨询电话：020-34831515

传真电话：020-3483141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